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
4號

承辦人：梁乃文

電話：04-37061216

電子信箱：e-113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5701348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教育部聽障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貴屬公立學校符合資格之教師，經各校同意後向本部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及「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中心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，遴選要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並具備5年以上服務年資。

2、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
3、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相關專業知能。

(二)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1名，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，請有意願參加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，於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，寄至本部聽障服務中心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306室）。

(三)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，另行通知。



(四)本案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權益如下：

- 1、學校教師得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，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。
- 2、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- 3、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五)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、權益、應遵守義務，及考核與獎勵，詳如簡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教育部聽障服務中心）

來文

